

輔仁大學國際及兩岸教育處華語文中心

發展基金(F490401)管理辦法

本辦法經

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國際及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國際教育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聖言會單位代表召集會議研商通過

第一條 輔仁大學國際及兩岸教育處華語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傳承歷史使命，發揚基督助人精神，培育優秀華語人才，發展本中心特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基金來源：

1. 本中心遊學團專案盈餘。
2. 其他。

第三條 基金專戶：

本基金之支用均應循本校請款核銷流程辦理。

第四條 基金使用範圍：

1. 支援展業或招生活動相關費用。
2. 修繕、改善或增益本中心教學相關軟硬體設施。
3. 支援本中心遴選外派老師生活補助款。
4. 本中心學生意外傷亡急難救助。

第五條 基金管理：

1.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，由國際教育長為主任委員，本中心主任為執行長，本中心教師 2 名及職員 1 名為本會委員。
2. 委員為無給職。
3. 委員會每年應集會二次，執行長於會中報告基金運作事宜，並查核基金帳目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審查申請案。
4. 管理委員會之召開，出席人數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，且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同意始得執行。
5. 動用本基金在貳萬元以下者，由本中心教職員提出申請表，授權基金會執行長決議，再於基金管理委員會定期會議中追認。動用本基金在貳萬元以上者，應提出申請表並經由出席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國際及兩岸教育處華語文中心

發展基金申請表

申請人		職稱	
申請項目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支援展業或招生活動相關費用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繕、改善或增益本中心教學相關軟硬體設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援本中心遴選外派老師生活補助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中心學生意外傷亡急難救助。			
申請內容概述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經辦人	單位主管	一級主管	
	建議補助金額：	核定補助金額：	